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专利预审案件分类服务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专利预审案件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自贸新天地 2A 座

乙方：中国专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4 层 1609

为了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快保护”的精神，甲乙双方就预审案件专利分类服务项目，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以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一：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案件进行 IPC 分类,对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案件进行洛迦诺分类,将 IPC 分类数据(或者洛迦诺分类数据)以上传至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预审管理平台”)的方式提交给甲方。

服务二：提供专利预审智能分类辅助查询系统 1 年期的使用权限。

1.2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供的预审案件完成 IPC 分类(或者洛迦诺分类)并将分类数据提交甲方。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方式

2.1 履行期限

2.1.1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1.2 项目完成期限：按照技术服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履行方式

乙方按照项目服务要求，安排分类员进行案件分类，一般情况下在收到甲方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交付分类数据；如甲方预审员对分类有异议的，乙方须在收到异议 2 日内对甲方预审员提出的分类异议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完善修改分类号。

第三条 双方协作事项

3.1 双方均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对方，就本项目实施及时沟通联系，确保项目业务沟通及时，开展顺利。

甲方指定专人： 何阳 联系电话：029-81028191

乙方指定专人： 郑磊 联系电话：010-86431363

3.2 甲方为乙方提供预审管理平台的分类使用权限，使用权限包括案源下载和分类数据上传。

3.3 若预审管理平台出现故障导致案件下载和分类数据上传异常情况，甲方通过专用邮箱将待分类案件发送给乙方，乙方通过专用邮箱将分类数据提交给甲方。

3.4 甲方在预审案件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提供专利申请号与预审案件编

号（甲方）的对照清单。

第四条 服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计 伍拾伍万 元整（小写：550000 元整）。其中服务一（专利预审分类服务）费用为 40 万，预估为 5300 件发明专利、400 件实用新型、325 件外观设计的分类服务费用；服务二（专利预审智能分类辅助查询系统 1 年期使用权限）费用 150000 元。

4.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即 550000 元。

4.3 本合同约定专利分类服务的费用标准为每件发明专利 70.00 元，每件实用新型专利 40.00 元，每件外观设计专利 40.00 元。服务执行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发明预审案件分类数量、实用新型预审案件分类以及外观专利预审案件分类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4.4 合同到期后，如果专利分类服务的实际发生费用未达到服务费总额度，则继续按照合同的约定标准执行，直至费用使用完毕，本合同终止。

4.5 如果合同期内分类服务数量对应的服务费用超出合同服务费总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补交服务费用，费用补交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4.6 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7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中国专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 91110000100005028Q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户：0200010009014409833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5.1 保密内容：乙方从甲方获得或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5.2 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解除或终止，双方保密义务仍应执行。

5.3 泄密责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额度难以确定的，以本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损失额。

6.2 甲方中途解除委托，应当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

6.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延迟时间扣减相关案件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已获得合法授权可使用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的所有权利，仍属原权利方所有。

7.2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

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或标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或标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归甲方所有。

7.4 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侵犯或含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预审管理平台等基础设施故障，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互相不负违约责任，善后事宜按照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8.2 因前述条款约定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影响后的15日内，将详细情况连同相关的证明材料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形成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合同变更：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文件。

10.2 合同解除：在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签署之前，因甲方需求发生的专利分类业务合作，双方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合同执行情况，双方应于本合同执行完毕前一个月内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书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由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李备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9日

乙方（盖章）：中国专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李备

联系电话： 010-86431363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9日